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5期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5年6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保证受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 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一) 计划名称

海通资管通聚稳健 5 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计划类型

混合类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一) 管理人及概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资管”）经中国证监会批复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海通证券资管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其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资管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及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权益、量化对冲、全球（QDII 业务）、资产证券化、另类投资等全方位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 托管人及概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 1991 年成立，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增加到 56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716276.88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完成增发，注册资本变更为 825150 万元整。2019 年 6 月，发行的 GDR 在伦交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注

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07665 万元整。华泰证券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

(三)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未聘请其它机构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未直接聘请投资顾问。

但请投资者注意，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或其他具备投资顾问资质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情况

(一)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含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包括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且具有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托管或保管的资产管理产品、融资融券、债券回购，其余资产可投资于：

(1) 股权类资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新股申购和大宗交易、网上网下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

(2) 债权类资产：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

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等；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或其他具备投资顾问资质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具体约定以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且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二） 投资比例

1、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集合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穿透计算底层资产，各类底层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 1) 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 2) 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占本计划总资产的比例：0%—80%（不含）；
- 3) 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或期货

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的投资杠杆水平，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3) 在开放退出期内，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20%。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 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6) 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其他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以上评级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9)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0) 债券回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11)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12)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3)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4)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资产管理产品）。

(15) 法律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三)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鉴于本集合计划为基金中基金产品，管理人在选择子产品时，遵循以下标准：

1、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子产品管理人选择标准，根据子产品管理人的公司基本面情况、公司治理、过往业绩、投资策略等信息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子产品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

2、管理人在考虑本集合计划的目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集合计划的配置策略进行分析，模拟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3、管理人在对子产品管理人目标产品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子产品的过往投资业绩、同策略绩效对比、同行业绩横向对比、收益能力、风险控制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该子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选择资质良好的子产品管理人的策略产品进行备投。

4、针对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挑选的子产品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穿透核查底层资产，本集合计划的子产品仅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资产；

(2)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开放退出频率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频率的子产品。

(四)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秉承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力争实现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通过动态资产配置和量化管理来构建多策略，力争实现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子产品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中性、商品 CTA、套利策略等各类策略。本集合计划根据产品净值运行不同阶段以及市场宏观情况、市场风险度等因素，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实现一定波动范围内的投资收益。

(五) 投资限制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不得侵占、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 5、不得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不得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不得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0、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 12、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 13、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4、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15、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尽量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涉及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的条款，但《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集合计划格式指引》

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集合计划格式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参与/退出的本集合计划，需按照代销机构的规定提出申请，由于代销机构不同的规定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失败的风险。

除管理人直接办理计划销售外，本计划还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计划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计划，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个自然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在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变更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退还给投资者。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退还给投资者，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投资者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5、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但管理人不负有寻找份额受让人的义务，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鉴于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因此拟进行转让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受让方会承担转让方持有期间的应当计提并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受让方应在份额转让时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计划份额净值的溢价。

此外，对于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

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不代表投资者一定能够进行份额转让，也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计划份额的转让。本计划份额转让仍旧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开展、无法进行、无法办理、转让失败、转让市场不活跃、系统问题、交易所限制、监管要求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对无法进行份额转让、最终未能实现份额转让均表示明确理解并接受，且自愿承担份额转让落空的风险。投资者承诺并保证将审慎考量自身流动性需求和资金安排，在充分规划、谨慎考虑的基础上做出投资决策。

6、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聘请投资顾问（若有）所涉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存在委托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或其他具备投资顾问资质的机构担任投资顾问的情形。上述产品属于较高风险类型。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上述产品管理人并不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上述产品管理人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受托财产及上述产品投资者承担。

再者，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服务，一般对应会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此外，投资顾问所提供的投资建议，存在不被采纳的可能。资产管理产品若聘请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等的判断，进而影响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是否被采纳，需以产品管理人的决策为准。投资顾问可能同时管理其它与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

提供其为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类似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造成不公平对待，投资顾问亦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可能给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带来风险，甚至可能导致所提供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损失。

本计划不可避免的受到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影响，若相关产品聘请投资顾问，其业绩表现最终也将影响本计划，请投资者关注该类风险。

7、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资产管理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

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8、强制退出条款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由此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9、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10、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1、合同变更或展期条款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条款

在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展期或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展期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展期则为：展期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征询

期末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投资者的份额减少至零。

1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参与自始无效。

13、对于通过有预约退出功能的销售机构参与的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在开放日管理人拒绝其退出的风险。

14、本集合计划存在单券投资比例高的风险。由于本集合计划的持仓可能较为集中，一旦集合计划需要强行变现时，受制于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本集合计划存在管理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计划资产或者需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冲击成本，该风险由受托财产承担。

1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6、新股申购的特别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7、“港股通”投资的特别风险

（1）股价波动的风险，由于港股通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虽然部分股票施行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但由于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另外，港股通股票，尤其是部分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尤其是考虑到联交所市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2）极低价股风险

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3）停牌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4）退市风险

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在股票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港股通股票退市后，中国结算通过香港结算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5）交易成本的风险

目前，投资者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投资者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可能需要缴纳的与各项相关税费安排，避免因交易频率提高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6）市场波动调节机制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港股通股票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收市竞价交易产生的价格限制风险

对于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股票，根据联交所交易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股份分拆合并产生碎股的风险

港股通股票实施股份分拆合并期间，投资者持有的该股票只在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临时代码与新代码并行交易末日由临时代码转换为新代码。由于临时代码与原代码交易单位不同而可能产生碎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风险。

（9）交易规则风险

因不熟悉港股通交易在交易日、交易时间、投资标的、报价规则、额度控制、涨跌幅限制、权益处置、行情显示颜色等方面的规则而产生的风险。

(10) 透支风险

因为交易系统使用费、换汇比率波动、证券投组合费、延迟交收等原因可能造成投资者保证金账户透支，当发生透支，证券公司将通知客户补款。

(11) 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集合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集合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集合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18、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 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度、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 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 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9、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由该产品管理人提供并以此为准。由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管产品净值披露频率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不匹配造成的估值差异，以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所造成的估值误差，不属于估值差错，管理人不对其进行估值调整。原则上在该资产管理产品原始凭证提供日、赎回或清盘确认时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20、投资于其他资管产品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资管产品是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被投资资管产品的净值变化将影响到本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资管产品的风险。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风险。本资管产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因此本资管产品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资管产品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资管产品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资管产品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资管产品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资管产品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资管产品，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 双重收费风险。本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全市场资管产品，投资于非本资管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时，存在本资管产品与被投资资管产品各类资管产品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资管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4) 被投资管产品的运作风险。具体包括投资风格漂移风险、投资经理变更风险、实际运作风险以及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资管产品到期转开放、资管产品清算、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管理人将会从资管产品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资管产品运作风险。

(5)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经营风险。资管产品的投资业绩会受到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资管产品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相关政策风险。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资管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资管产品投资操作、资管产品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

2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者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集合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2、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23、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受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24、投资者资产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开放日为成立后每月第一个为工作日的周五，其中，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开放日为开放退出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请退出业务，同时办理参与业务。除开放退出日外，其他开放日仅开放参与。

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到上述的参与、退出安排，谨慎考虑自身的流动性需求，审慎对自身的投资做出合理的安排。

25、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例调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但调整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前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投资者知悉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相关公告，关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整的变化。

26、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若投资者未主动选择的，则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

(七)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

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如资管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资管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

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5、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7、其他风险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在资管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若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则收益分配频率为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 2 次；

3、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

4、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不得高于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7、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8、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9、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
- 10、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 11、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以管理人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 1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 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收益分配基准日等内容；
- 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R-1日（R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通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制定具体分配事宜，并就现金分红的金额（如有）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付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清算。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指定收取收益的清算账户；
- 3、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进行收益分配的账务处理。

(五) 风险承担安排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除监管规定豁免外，管理人不接受以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作为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

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及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费用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以后与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但应由其他责任方承担的费用除外。
- 7、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对计划财产中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资管产品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且已收取托管费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托管人自身托管的且已收取托管费的资管产品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托管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19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

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清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6、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7、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费率，也可与托管人在协商一致后酌情调低托管费费率。

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一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若分红金额小于业绩报酬，则以分红金额为限提取业绩报酬；

(4) 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但调整频率不得超过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口前1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口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 = 业绩报酬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6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主要完成，托管人协助完成并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四)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五） 税收

受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六） 参与和退出费用

1、参与费率（包括募集期参与和存续期内参与）：0%。

2、退出费率（即赎回费率）：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天指自然日）	退出费率
----------------	------

N < 150 天	1%
N ≥ 150 天	0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由管理人收取，不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管理人可调减退出费费率，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募集方式

(1) 本集合计划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3、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

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 认购事项

1、 认购费用：0%

2、 认购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均为每份额面值，即人民币壹元；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

（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

（6） 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7） 单个投资者参与金额不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最低金额。

3、 认购申请的确认

（1） 认购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工作日或销售机构确定的认购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认购申请。

若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安排预约申请认购期，则投资者可以在预约认购期预约认购，若投资者预约认购的份额符合份额认购的条件，则管理人将在对应的募集期为投资者办理认购，认购价格为计划面值。

销售机构规定需提前预约申请认购的，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预约认购，预约申请认购期由销售机构安排并通知投资者。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仅在特殊情况下，经管理人允许，投资者可以以签署纸质合同的方式申请参与。

(4)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募集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等周边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 (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所带来的利息-认购费) / 计划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不设金额级差。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上述最低认购金额的要求，届时管理人可通过公告的形式对本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及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

整。

七、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相关各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

（二）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三）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开放日的集

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投资者披露，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需要以定期报告形式披露的事项；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5、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以电子邮件或者账号登录的方式索取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索取对账单的，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邮件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

6、若法律、法规、行政政策对管理人报备事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四)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6) 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五)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销售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还可以登录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布于管理人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七） 监管机构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需要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通过监管机构的指定渠道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八、 利益冲突情况

（一） 关联方范围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包括：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制管理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其中，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可至管理人官网（www.htsamc.com）进行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 2”，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管理人。

（二）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中，管理人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不含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金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 10%以上，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属于前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束）的前提下，存在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四） 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

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受托财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逐笔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管理人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可以进行重大关联交易;若管理人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不得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 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

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关联交易禁止行为方面:本计划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资产;不得与关联方或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之间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开展市值管理业务需要除外)。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关联方为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由公司另行规范。

关联交易审批方面: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制度。其中,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由投资部门按照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相应投资决

策委员会决议。相关决策机构应当对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交易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公司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公司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六）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

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资产管理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七) 若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关联交易出台明确要求，或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更新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披露，并直接调整适用。

九、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